

证券代码:0002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以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赖作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所持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1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三非”企业清理,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本公司拟将所持10%的中电照明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经具有期货、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电照明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特评报字(2013)第067号报告,成交价格以该挂牌价上下浮动不超过10%。

此事项详见公司2014-042《拟将所持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1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2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将所持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1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照明)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其10%股份。
为进一步推进“三非”企业清理,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本公司拟将所持10%的中电照明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经具有期货、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电照明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特评报字(2013)第067号报告,成交价格以该挂牌价上下浮动不超过10%。

本次股权转让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情形。

二、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 1、名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 2、住所: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6号
- 3、法定代表人:王殿毅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 一般经营项目:电光源产品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灯具、灯杆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照明工程及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的制造、销售;真空器件的制造、销售;电子玻璃、光波玻璃及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模具制品的制造、销售;LED照明及器材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材料和技术除外)。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
2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
3	南京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	5
4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5	南京三至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787.4万元,负债总额20229.3万元,净资产10558.1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929.4万元,净利润0.5万元。(经审计数)

截止2014年7月31日资产总额33450.2万元,负债总额26966.6万元,净资产7535.7万元;2014年1-7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83.2万元,净利润-106.1万元。(未经审计数)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四、交易作价依据

具有期货、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电照明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特评报字(2013)第067号报告;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061.73万元;经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624.56万元,与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3.77万元,增值率为0.33%。本公司所持10%中电照明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62.46万元,拟将以此评估价进行挂牌转让。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1、交易目的:为进一步推进“三非”企业清理,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加快主营业务发展。

2、对公司影响:(1)有利于剥离存量资产,变现不能带来增量的长期投资,取得现金流入962.46万元;(2)对公司2014年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37.55万元。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此次交易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 1、中特评报字(2013)第067号报告;
- 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4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同监事和其他非自然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栾丙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42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业”)拟用账面净值为158,767,966.69元的铁矿“采选设备”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融资期限为租赁款项支付之日起6个月,采用等额期末租金支付方式。

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940066
(三)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玖仟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王庆彬
(六)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7楼

(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进一出口贸易);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租赁机构;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维修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招银租赁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概况

(一)标的物:徐矿业铁矿“采选设备”(徐矿业)用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资产为已建成投产的自磨机、球磨机、自磨机、选矿浮选机、抓斗起磨机、选井钻机、主井提升机、副井提升机等资产。

(二)融资方式:融资租赁
(三)权属:淮北徐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矿区。
(四)资产价值:设备原值为人民币191,067,038.87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设备净值为人民币158,767,966.69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租赁物:自磨机、球磨机、直流电动机、选矿浮选机、抓斗起磨机、选井钻机、主井提升机、副井提升机等铁矿“采选设备”。

(二)融资总额:1.4亿元人民币,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转让给招银租赁,同时再与招银租赁就该项租赁物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约定向招银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三)租赁期限:6个月。

(四)担保保证: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与招银租赁签订保证合同,若徐矿业无法按时偿还租金,则由徐矿业和徐矿业实际控制人栾丙东先生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足徐矿业资产或徐矿业由招银租赁代偿当期租金的措施。

(五)租赁手续费: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1.40%,即人民币196万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六)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方式为等额租金,租金期限6个月,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仍存在公司或连锁门店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4)药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在经营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供应商准入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善的制度,通过了GSP、GA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生产、采购药品的过程进行严格的管理控制。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每股收益将会被摊薄,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6)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栾丙东、刘琼夫妇目前持有13,666.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2.12%,尽管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且刘琼、刘琼夫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理,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4-017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8月26日、2014年8月27日、2014年8月2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不实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环境,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

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现在股价对应的市盈率已超过行业平均水平,风险较大。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1)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近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2)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进一步加大限价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3)连锁门店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营销网络从原来的云南省逐渐扩张到四川、广西、贵州、重庆、山西等地,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管理、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投入资金,在各省区域建设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管理能力达不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影响力、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此外,虽然公司一贯严格遵守合法经营的准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生产经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4-019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同时发出的还有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及其他需决议的公告。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9:00在公司安委公司新址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0人,出席列席9人,公司独立董事辛延明因公出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崔树森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志超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81,633.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8,586.12万元,公司经营总收入83,523.77万元,每股净资产3.56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4.23万元,每股收益0.02元,净资产收益率0.46%。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启动长白山地区燃气项目议案;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大栋东座楼层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2014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下午15:00—2014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庆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8日和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审议的事项、投票表决的方式等事项。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大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数190,620,01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6.3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2,837,17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823%),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157,311,96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6.64%;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表决的股东共计46人,代表股份数33,308,05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9.6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经投票数97,181,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反对票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2,776,7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1%;4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2,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60%股权,同时持有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76.33%股权;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股东珠海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合计103,378,081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国转、翁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承诺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字[2014]1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B040版面披露了《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司现对该事项所涉及承诺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进展做以持续披露:

一、承诺基本情况
2002年3月16日,黑龙江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原北满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拓展经营领域为原则,同意将其持有的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齐公司”)股权中的一部分(大齐公司45%股权)作为资产注入龙建股份,我公司至此持有大齐公司45%股权,出资额为14850万元,全部为旧路存量资产。

2002年10月15日,黑龙江省交通厅厅长办公会议决定:将大齐公路交由省交通厅管理,成立大齐高等级公路管理处,与大齐公司为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车辆通行费收入纳入省

级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大齐公路本息还清后再对主要投资者予以回报。

二、承诺中存在的问题
按照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上述承诺缺少明确的履约时限。

三、目前承诺的进展及进展
针对承诺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及此项长期股权投资无法取得收益的现状,黑龙江省交通厅运输厅于2014年4月10日向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回购龙建路桥齐大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黑交函[2014]23号),承诺于2014年9月30日前对我公司持有的大齐公司股份以现金形式进行回购,并完成资产评估,协议签订、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等手续,回购金额不低于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1.4960亿元。目前,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了对大齐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有关各方正在履行回购协议的手续,我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 皖美电B 公告编号:2014-05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8月26日以201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 1.购买人:董事、总裁孙作东先生、董监定先生、副总裁廖海先生、董事朱舒华女士。
- 2.购买日:根据公司于本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购买人以其激励基金自有资金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 3.购买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直接购入。
- 4.购买股份数量及比例:2014年8月26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A股股票,共计445,6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763,739,205股的0.058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所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变动日期	本次购买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买均价(元/股)	本次购买后所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买后持股比例(%)
1	孙作东	董事、总裁	374,900	394,900	2014年8月26日	278,000	5.320	672,900	8.810
2	董定	董事	0	0	2014年8月26日	82,800	5.331	82,800	0.010
3	廖海	副总裁	151,500	384,200	2014年8月26日	300	5.460	384,500	0.000
4	朱舒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2,800	202,800	2014年8月26日	84,600	5.339	287,400	0.037
	合计		729,200	981,900		445,600		1,427,500	

注:1.2014年7月3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吴定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此前任我公司空调事业部总经理、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我公司董事、空调事业部总经理,不属于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购买公司股票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购买股票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及其本人承诺进行处置。

6.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购买的美国股票在未來第一年内,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减持持有部分的50%,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持有部分的50%。

(2)本人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得将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原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原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结束,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原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确认的议案》,将原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背景:
公司201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2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批准。

原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 1.一期硝酸铵技改工程
- 2.年产36万吨合成氨节能技改工程
- 3.年产2x27万吨硝酸工程
- 4.年产600吨碱基铁粉装置工程、扩建工程
- 5.购买兴化集团三大车间资产项目

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之后,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了募投项目的建设,现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7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至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决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国际广场26楼2605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